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5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650_064625.pdf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申请延期回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44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92930_517445.pdf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2/1708587081_789830.pdf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6/1711453093_515011.pdf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7/1721215331_859848.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次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中止审核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11050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公司前述“一（三）2”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